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簡字第81號

原　　告　劉寶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0,077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補提繳18,216元至原告設於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各以330,077元、18,2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之金額原為252,130元。嗣於本院111年3月31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請求之金額為431,717元，經核其等所為變更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03年1月16日起受僱於被告，約定薪資每

月為26,800元，詎被告自110年5月起緩發工資及欠薪，原告爰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第5款終止勞動契約，最後工作日為110年9月30日。被告積欠110年7至9月之工資79,493元、特休假未休工資6,272元、資遣費143,112元及業務獎金168,504元，爰依兩造所簽立勞動契約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，請求被告給付之，並自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另被告自110年4月至9月，未為原告提繳6%勞工退休金，依勞退條例第14條及第31條，請求被告補提繳18,216元至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13,501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補提繳18,216元至原告設於勞保局之勞退專戶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其日到庭，惟具狀對支付命令異議，陳稱：否認有原告主張之債務，對於原告之請求尚有爭執等語置辯。

三、本院茲就原告各項請求有無理由分述如下：

㈠110年7至9月之工資：

原告主張約定薪資為每月26,800元，經原告提出薪資給付明細表、薪轉帳戶存摺影本在卷為憑，並自陳110年7月因業績未達標，要自本薪扣除5,000元，應領薪資為21,800元，並扣除被告該月已給付之907元。又原告雖以實領薪資計算（扣除勞健保），惟被告既然未替原告提繳勞健保，自應如數計發予原告。是被告尚積欠74,493元（計算式：26,800＋26,800＋21,800－907＝74,493）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9,493元，於74,493元範圍內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則屬無據。

㈡特休假未休工資：

依原告提出薪資單顯示（本院卷第55頁）原告未休特休7日，日薪896元，其請求被告給付特休假未休工資6,272元（計算式：896×7＝6,272）亦屬有據。

㈢業務獎金：

原告主張110年5月至8月間與客戶簽立下列契約，應取得1%業務獎金、7.5%即8,850元之積福獎金，其中1%業務獎金部分，原告除未提出獎金給付明細表，亦未提出被告公司給付該部分獎金之依據，原告請求1%獎金乃屬無據。另，原告請求7.5%即8,850元積福獎金部分，業據提出承攬合約書，其附件二「積福專案」酬庸發放辦法，確有載明其事，應屬有據。至其請求下列獎金部分，其中編號GF503050（1單位）朱昶鑫部分，並未提出契約以實其說，乃屬無據；又編號GFF200330（2單位）劉寶瑜部份，雖有提出專案訂購暨付款契約書，惟亦有劉寶瑜簽立之積福專案解約申請書在卷為憑，則該契約是否有效，原告是否得請求該筆獎金，均屬有疑，原告並未進一步舉證證明之，本院亦無從准許。另編號GFF05140林張秀榛部分，原告提出信用卡繳費付款授權書、國寶尊爵生前契約訂購同意書等件在卷為憑，惟與積福專案所用之契約書類型、付款金額均大相逕庭，難認與積福專案相同，原告復未提出尊爵專案獎金給付之依據，此部分請求亦屬無據。從而，原告110年5月之獎金為35,400元（計算說明：8,850元x4件）、同年6月之獎金為8,850元（計算說明：8,850元x1件）、同年7月之獎金為26,550元（計算說明：8,850元x3件）、同年8月之獎金為35,400元（計算說明：8,850元x4件），共計106,200元，應屬有據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業務獎金168,504元，於106,200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則無理由。

契約編號	姓名	契約型態	單位數	簽約日	到期日
GFF200310	劉寶瑜	積福-塔位	1	110/5/4	114/5/4
GFF05092	劉寶瑜	積福-塔位	3	110/5/25	114/5/25
GFF200311	劉寶瑜	積福-塔位	1	110/5/31	114/5/31
GFF05140	林張秀榛	積福-塔位	1	110/6/8	114/6/8
GFF200326	劉銘傳	積福-塔位	1	110/6/15	114/6/15
GF503031	劉寶珍	積福-信託	1	110/7/16	114/7/16

GF503050	朱昶鑫	積福-信託	1	110/7/27	114/7/27
GFF200328	黃賜福	積福-塔位	1	110/7/31	114/7/31
GFF200329	周來春	積福-塔位	1	110/7/31	114/7/31
GFF200330	劉寶瑜	積福-塔位	2	110/7/31	114/7/31
GF503107	黃賜福	積福-信託	1	110/8/11	114/8/11
GF503108	周來春	積福-信託	1	110/8/11	114/8/11
GFF05377	王梅枝	積福-塔位	1	110/8/11	114/8/11
GF503131	劉寶瑜	積福-信託	1	110/8/17	114/8/17

㈣資遣費：

原告自110年10月1日離職日起算（該日不計入），往前回溯6個月止，其離職當月、前第1、2、3、4、5月份之薪資，經扣除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各款所規定之各項給付後，分別為26,800、62,200、48,350、35,650、62,200、31,910元，加總除以6後，即為原告之月平均薪資。據此計算，原告之月平均薪資應為44,518元（計算式：(26,800+62,200+48,350+35,650+62,200+31,910)÷6=44,51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原告之平均月薪為44,518元，其自103年1月16日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至110年10月1日離職日止，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7年8個月又15天，新制資遣基數為3+41/48（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：([年+(月+日÷當月份天數)÷12]÷2）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171,580元（計算式：月薪x資遣費基數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43,112元，為有理由。

月份	9月	8月	7月	6月	5月	4月
本薪	26,800	26,800	21,800	26,800	26,800	26,800
獎金		35,400	26,550	8,850	35,400	5,110
小計	26,800	62,200	48,350	35,650	62,200	31,910

㈤補提繳110年4月至9月6%退休金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：

原告請求被告補提繳退休金18,216元至勞退專戶，依原告提

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所示，被告確未原告提撥110年4月至9月共計6個月之6%勞工退休金，則原告以每月提撥金額3,036元請求被告補提撥4個月退休金18,216元（計算式：3,036×6＝18,216）為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動契約、勞基法、勞退條例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工資74,493元、特休假未休工資6,272元、業務獎金106,200元、資遣費143,112元，共計330,07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；另原告請求被告應補提繳18,216元至原告設於勞保局之勞退專戶，亦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為勞動事件，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公司得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毋庸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